

证券代码：603707

证券简称：健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20

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月31日以电话、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2月6日上午9点整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6人，实到董事6人，其中独立董事2人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咏群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取消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为保护股东利益，基于更科学、合理的个人绩效考核指标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内容作了部分修订，因此董事会决定取消原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取消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为保护股东利益，基于更科学、合理的个人绩效考核指标，

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内容作了部分修订，因此董事会决定取消原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〈修订稿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了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并经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。

为保护股东利益，基于更科学、合理的个人绩效考核指标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〈修订稿〉》。

《健友股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〈修订稿〉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〈修订稿〉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，建立、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公司制定了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，已经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为保护股东利益，基于更科学、合理的个人绩效考核指标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《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〈修订稿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定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健友股份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2018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咏群先生（持有公司股份 8615.4398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34%）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将《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〈修订稿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〈修订稿〉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“单独或合计持有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

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”。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唐咏群先生持有本公司 3%以上的股份，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，且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除前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〈修订稿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〈修订稿〉的议案》及取消《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外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公告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未发生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6 日